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24〕178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国际研究生培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院招收、培养、管理国际研究生的行为，结合院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国地质科学院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地质科学院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地质科学院(以下简称院)国际研究生的管理,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京教外〔2020〕1号)等法律法规及院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由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招生录取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学生,学历教育类别为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院归口负责国际研究生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院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学生工作。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国际研究生的综合考核、资金资助、学术指导、国际交流、科研条件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招收和培养国际研究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按照科教融合、趋同管理原则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国际研究生招生计划,各培养按要求报送本单位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学科为本单位现有专业学科。各培养单位招生计划需经单位主管招生部门审核同

意后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各单位招生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国际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招生简章由院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研究生院按招生简章要求和《中国地质科学院国际研究生招生及录取办法（试行）》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研究生的教师须具备院导师资格，且是本单位在职在岗员工。

第七条 国际研究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招生简章公布。学生因退学、转学而产生退费的按照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培养单位可为国际研究生设立奖学金。奖学金申请、评审、发放等事宜按照培养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设立国际研究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入学注册与学籍管理等相关事宜参照《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十一条 国际研究生新生需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研究生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十二条 国际研究生应当按照研究生院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在院或院指定高校完成课程学习，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考核，并遵守其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国际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课程，执行修读课程高校的规定。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经研究生院审核后

予以承认，由研究生院审核，加盖研究生院院章有效，成绩单归入本人学位档案。

第十四条 汉语是培养国际研究生的基本教学语言。汉语和中国概况是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研究生的必修课；对汉语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研究生，研究生院可以根据学生的语言实际水平以及专业学习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补习或者培训。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研究生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和野外教学，选择实习、实践和教学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使用英语接受教学的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语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英语，由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商定。

第十七条 在规定年限内，国际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按规定完成缴费义务，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将国际研究生纳入研究生院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趋同管理，提供平等一致的教学资源与管理服务，促进中外学生的文化交流，保障国际研究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九条 院为京内就读的国际研究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国际研究生须遵守地科院公寓管理制度，

后勤处负责国际研究生公寓管理工作。研究生院应当在国际研究生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公安机关报送国际研究生住宿登记信息。对于校外住宿的国际研究生，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开展国际研究生入学教育，对国际研究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帮助国际研究生掌握在华居留应遵循的基本法律常识，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须在开学报到时与国际研究生签订《告知书》，内容包括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离境须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通知修读课程高校，并到公安机关备案。国际学生入境回到培养单位后，培养单位应及时通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通知修读课程高校并到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国际研究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尊重国际研究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不组织国际研究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际研究生学籍发生变动的及时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依法注销学习居留证件。同时，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签证及居留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到院学习的国际研究生，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签证。

第二十五条 国际研究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并按要求提交院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注明学习期限的入学证明函件等相关材料。

国际研究生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国际研究生需要延长学习类居留证件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持其他种类签证、停留证件或非学习类居留证件在北京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到院长期学习且符合签证签发条件的，应当凭院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换发学习类居留证件。

第六章 国际研究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国际研究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校规校纪，应当按照研究生院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

或者考核，完成学习任务。

第二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其他短期内能治愈的疾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国治疗。

第二十九条 国际研究生必须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和研究生院要求购买医疗保险。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不予录取；对于已入学的学生，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条 一般情况下不受理国际研究生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和导师变动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原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院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国际研究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报院审批同意后，由拟转入学校提供同意转入证明及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证明，按照《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经院和培养单位同意，国际研究生可以在指

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三条 国际研究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但不得在院内、修读学校等内部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不能组织或参与传教及非法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际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可以根据院相关规定要求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研究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国际研究生，按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获得院国际研究生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如违反《中国地质科学院国际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按该办法要求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有关规定执行。